臺灣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研究

陳玉婷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概況與相關情形。針對臺灣雲嘉南地區公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有效問卷回收725份。本文之研究結果爲：（一）多數幼兒教保人員有參與藝術習慣，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有顯著差異。（二）整體藝術態度佳，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達顯著差異。（三）整體對藝術表現特質了解以繪畫表現、音樂基本能力、戲劇表演最佳，藝術元素了解以音樂元素最佳，作品風格辨識以音樂作品最佳；但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無顯著差異。（四）整體對國外藝術家及音樂家、臺灣表演藝術家及表演藝術團體較熟識，對臺灣藝術家及音樂家、國外表演藝術家較生疏。（五）整體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偏中上，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無顯著差異。（六）美感素養各層面及各藝術之藝術表現與鑑賞均達顯著正相關。最後，本文針對教保人員培訓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如：增加偏鄉藝術活動等。

關鍵詞：美感素養、藝術、教保人員

---

* 陳玉婷，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chenyuti@gmail.com
來稿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修訂日期：2013 年 5 月 27 日；採用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

A Study on Preschool Educators' Aesthetic Literacy In Taiwan

Yu Ting Chen*

Abstract

Using survey research method,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preschool educators' aesthetic literacy in Taiwan. The subjects are teachers and child-care workers in public and private preschools in Yunlin, Chiayi, and Tainan areas. A total of 725 valid questionnaires are retrieved. Findings include: (1) Most subjects have the habit of engaging in arts activities, with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ubject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2) They maintain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 arts, with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different regions. (3) In terms of arts understanding, they are good at painting, music, and drama performance; in terms of arts elements and styles, they are good at music elements and music styl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s found between different regions. (4) They are more familiar with foreign visual artists and musicians, and Taiwanese performing artists and performing groups, than with Taiwanese visual artists, Taiwanese musicians, and foreign performing artists. (5) Their average capability of arts performance and appreciation is high, with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different regions. (6) Significantly positive correlation is found between different aspects of aesthetic literacy and different arts forms. Recommendations for preschool educators'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re provided; for example, providing more arts activities in rural areas, etc.

Keywords: aesthetic literacy, arts, preschool educators

---

* Yu Ting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nhua University
Email: chenyuti@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25, 2013; Modified: May 27, 2013; Accepted: February 20, 2014

壹、前言

美感素養（aesthetic literacy）是美感的修養，爲審視客體之技術與能力，亦是檢視審美對象之讀寫能力（陳瓊花、林世華，2004）。美國當代知名的美感教育學者 Greene（1981）強調美感素養在通識教育的重要性。藝術教育學者 Hamblen（1985, 1986）認爲培養美感素養是藝術教育的目標之一。美學素養也是國內目前教育部在大專院校推動的現代公民核心素養之一，進而培養具備營造美感社會能力的公民（教育部，2011）。因此，美感素養已成爲現代公民關心的重要議題。

國內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部，2003）、高中的藝術生活科（教育部，2008）均重視審美能力的培養。然而，在幼兒教育方面，教育部目前所推行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亦將美感領域列入幼兒園課程的六大領域中，取代過去的音樂領域與工作領域，強調「豐富幼兒美感經驗，認識並欣賞多元文化」（教育部，2009，2012）。《學前教育》（信誼基金會，2010）、《蒙特梭利雙月刊》（蒙特梭利文化事業，2010）等民間刊物也陸續爲幼兒美感教育作專題報導。由此可見，國內亦開始推展幼兒美感教育。

教育人員的美感素養影響美感教育的實施，擁有良好美感素養的教育人員才能教導出具備良好美感素養的學生（李鴻生，2012），因此，在實施幼兒美感領域教學以及推行幼兒美感教育的同時，幼兒教保人員個人的美感素養亦十分重要。爲能了解目前國內幼兒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概況與相關情形，作者針對雲嘉南地區的公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含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行問卷調查。本文之研究將有助於了解幼兒教保人員的美感素養之概況與相關情形，亦可作爲未來教保人員培訓與美感教育推動之參考依據。是以，本文之研究目的有二：第一，探討幼兒教保人員的美感素養之概況與差異情形。第二，了解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各面向之關係。相對應的待答問題如下：第一，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概況爲何？第二，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差異情形爲何？第三，幼兒教保人員的藝術態

度、藝術概念、藝術表現、藝術鑑賞之關係為何？第四，幼兒教保人員的視覺藝術表現與鑑賞、音樂表現與鑑賞、表演藝術表現與鑑賞之關係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美感素養之意涵

美感是一種覺察與感受，透過五官和想像力而獲得驚喜的感受。美感素養又稱為美學素養或審美素養，是個體與審美對象互動的知識、經驗、技能（羅美蘭，2009），也是個體參與、辨別、反省藝術經驗的一種技術、知識與心智習慣（Clinard & Foster, 1998）。因此，美感素養與個人的知識、情感、知覺審美對象的能力，以及客體傳達性有關（Csikszentmihalyi, 1990）。美感素養的內涵極為廣泛，依據不同的審美對象而有不同的內涵。李鴻生（2012）認為美感素養涵蓋個人的生活美學素養、藝術的美感素養、人文素養等，生活美學素養為個人對日常生活美的感受，藝術的美感素養包括文學、繪畫、書法、玉石、古蹟古物、音樂等的品味與感知，人文素養則為人文情操與追求真善美的能力。

在藝術的美感素養方面，Clinard（1999）結合語文與藝術，認為美感素養的「讀」是對印刷品、影像、聲音的經驗、詮釋與回應，「寫」是溝通的延伸，包括：口語、音樂、動作、視覺語言。依據美國中小學的語文課程標準及藝術課程標準，審美對象涵蓋：文學、音樂、戲劇、舞蹈、繪畫、雕刻等（Hahn, 1994）。陳瓊花與林世華（2004）針對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含舞蹈、戲劇、電影）指出，美感素養的面向包括：藝術知識、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藝術態度、參與藝術習慣。藝術知識包括個人對藝術史的特定人、時、地、物或藝術概念、形式原理、媒材、表現等知識；藝術表現意指運用媒材表現藝術的行為，如：繪畫創作、樂器演奏、戲劇扮演、舞蹈表演等；鑑賞技能則審視藝術品的相關能力，如：美感知覺、技法、作品內容、作

品詮釋等。藝術態度包括個人對藝術的信念、對藝術的情緒感受，以及參與藝術的行為意向等；參與藝術習慣意指個人在過去參與某藝術活動的次數或頻率。

美國聯邦政府自 1969 年起推展中小學生的全國教育成果評量（The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NAEP）（彭森明，2006；National Center for Statistics, 2013），其中藝術評量即包括藝術知識（knowledge about art）與藝術態度（attitudes toward art）。藝術知識包含：藝術元素、藝術史、美感判斷，藝術元素為藝術作品的內容意涵與形式表現，藝術史強調作品風格的辨識，美感判斷為評價作品的品質。藝術態度包含：參與藝術活動時間、藝術對自己或國家或文化的重要性、對藝術作品重要性與價值的接受度（NAEP, 1978a, 1978b）。綜上所述，陳瓊花與林世華（2004）所提出的美感素養面向與美國 NAEP 藝術評量內容有其相似之處，兩者皆包括藝術知識、藝術態度、參與藝術活動習慣、美感判斷等內涵。

本文研究的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僅限於美感素養，由於陳瓊花與林世華（2004）的美感素養面向乃是針對臺灣民眾而設定，包含國際性與本土性，故本文參考之，以設計研究問卷。本文之美感素養問卷內容向度包括：參與藝術習慣、藝術態度、藝術知識、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審美對象則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僅含戲劇與舞蹈），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主要涵蓋的藝術種類（教育部，2009，2012）。

二、實徵性相關研究

美感素養研究方面，國外文獻大多為論述性的探討以及對課程與教學的建議（Greene, 1981; Hamblen, 1985, 1986; Parsons, 1990; Sykes, 1982），僅有一篇以質量混合法（含問卷調查、訪談、觀察等）探討美國蒙大拿州（Montana）中小學實施美感素養課程改革（The framework for aesthetic literacy）對師生與行政人員的影響（Clinard, 1999）。而國內研究者多採問卷調查法探討研究對象的美感素養，以下闡述國內美感素養研究。

陳瓊花與林世華（2004）以問卷調查法調查臺灣地區民眾在視覺

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的美感素養，該研究結果發現，一般學生及民眾對藝術活動的參與度不高，臺灣民眾的美感素養，無論是參與習慣或相關知識與技能，均有待提升。潘金定（2006）以問卷調查法調查臺灣地區社區大學學生在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的美感素養之概況，該研究結果發現，社區大學學生對藝術活動的參與率不高，美感素養也偏低。潘惠雯（2005）以問卷調查法探討國民中小學學生視覺藝術之美感素養與其影響因素，該研究結果發現，國小學生的美感素養優於國中學生，美術班學生的美感素養優於普通班學生，然而他們較缺乏參與藝術展覽的意願或實際實踐的習慣；影響國中小學生美感素養的因素為興趣、家庭活動習慣與專業程度。另外，王恭志（1998）採質量混合研究法，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法探討臺灣地區國小教師美感涵養及美育教學信念與實務之相關情形。其研究的美感涵養包括：實用美感涵養（建築、園林、工藝）、造型美感涵養（書法、繪畫、雕塑、攝影）、表情美感涵養（音樂、舞蹈）、語言美感涵養（詩詞、散文、小說）、綜合美感涵養（戲劇、中國戲曲、電影、電腦藝術）。該研究結果發現，國小教師美感涵養之自我知覺屬中等程度。

由上可知，國內美感素養研究的審美對象以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為主，而王恭志（1998）的美感涵養內容較廣，涵蓋文學、建築、繪畫、雕塑、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八大藝術。國內的研究對象包括國小以上的學生、小學教師、一般民眾等，其美感素養均有待提升。由於目前尚未有幼教人員美感素養的相關研究，因此本文乃進行幼兒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研究。

參、研究方法

本文採問卷調查法研究，作者針對臺灣雲嘉南地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教保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其美感素養概況與相關情形。

一、研究對象

本文之研究對象為雲林、嘉義、臺南地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教

保人員，含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由於作者服務於嘉義地區，並熟識部分雲嘉南地區的幼兒教保人員，因而以他們爲研究對象。根據 2010 年底教育部統計處及內政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內政部統計處，2010；教育部統計處，2010），雲林、嘉義、臺南地區公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總數共約 5,232 人。研究採叢集抽樣，共發出 873 份問卷，回收 776 份，扣除無效問卷 51 份，得有效問卷 72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爲 83%。

二、研究工具

本文之研究工具爲自編「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問卷。此問卷是作者參考陳瓊花與林世華（2004）所編的臺灣民眾美感素養與改進之問卷，將其改編爲適合幼兒園教保人員填寫的問卷內容。在專家內容效度方面，作者聘請 5 位教授進行檢視，5 位專家分別具有音樂教育、視覺藝術、幼兒戲劇、幼兒舞蹈與戲劇，以及幼兒教育專長，並請公立幼兒園的資深教師做前測，修正題目與選項後，篩選成 26 大題（含 48 小題）的題目。

本文之研究問卷的美感素養包括三類藝術——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戲劇與舞蹈）的美感素養。由於幼兒園的藝術類教學涵蓋上述三類藝術，且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美感領域主要爲視覺藝術、音樂、戲劇，而肢體動作與健康領域包括舞蹈，因此本文之研究問卷僅探討幼兒教保人員在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戲劇與舞蹈）三大類藝術的美感素養。美感素養向度分爲四層面：參與藝術習慣、藝術態度、藝術知識、藝術表現與鑑賞。參與藝術習慣包括欣賞習慣與創作習慣，藝術態度包括藝術信念、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藝術知識包括藝術概念、美術 / 音樂 / 表演藝術史、作品風格，藝術表現與鑑賞包括藝術表現、藝術鑑賞。本文之研究問卷爲受調者自陳問卷，除了參與藝術習慣面向以及部分的藝術知識面向採計次作答、選擇題作答，其他部分均採四點量表作答。美感素養向度與對應題號表如表 1 所示。藝術態度、藝術概念之藝術元素意涵了解、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三層面的 Cronbach α 係數分別爲 .867、.816、.926，全量表爲 .933。

表 1

美感素養向度與對應題號表

美感素養向度		對應題號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含括三類藝術
參與藝術習慣	欣賞習慣	3	5,6	8，9	
	創作習慣	1, 2	4	7	
藝術態度	藝術信念				10（1）~10（3）
	參與藝術活動行為意向				10（4），10（5）
藝術知識	藝術概念	11(1)~11(6)，12（1）	11(7)~11(10)，12（2）	11(11)~11(13)，12（3），12（4）	12（5）
	美術 / 音樂 / 表演藝術史	17，18	19，20	21，22，23	
	作品風格	13	14	15，16	
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	藝術表現	24(1)，24(2)，24(5)	25(1)，25(2)，25(5)	26(1)，26(2)，26(7)，26(8)	
	藝術鑑賞	24(3)，24(4)	25(3)，25(4)	26（3）~26（6）	

三、資料處理

本文之研究使用 SPSS 16.0 套裝軟體進行問卷統計分析，運用的統計方法為：（一）以描述性統計分析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概況；（二）以卡方檢定（chi-square）分析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參與藝術習慣、藝術表現特質了解方面等之差異；（三）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雪菲法（Scheffe’ method）事後比較來分析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藝術態度、藝術元素意涵了解、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之差異；（四）以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分析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四面向之關係以及三大類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之關係。各項統計考驗之顯著水準均定為 .05。

肆、研究結果

一、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概況與差異情形

本文分別從參與藝術習慣、藝術態度、藝術知識、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四面向探討幼兒教保人員之美感素養。

（一）參與藝術習慣：此向度包含欣賞習慣與創作習慣。

1. 欣賞習慣：欣賞習慣包括欣賞視覺藝術展覽習慣、欣賞音樂演出習慣、欣賞表演藝術展演習慣、聆聽音樂習慣及欣賞表演藝術影視節目習慣。

欣賞視覺藝術展覽習慣方面，從表 2 可以看出，最近 1 年內有 25.1% 的幼兒教保人員不曾參與公私立美術館、博物館或紀念館等展覽，26.2% 的幼兒教保人員不曾參與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展覽，22.3% 的幼兒教保人員不曾參與學校文化走廊或附屬畫廊展覽。多數的幼兒教保人員有欣賞視覺藝術展覽的習慣，其中以參加 1 次公私立美術館、博物館或紀念館等展覽、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學校文化走廊或附屬畫廊展覽的情形最為普遍，約占 30%。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參與「公私立美術館、博物館或紀念館等展覽」層面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26.34，p<.001），其中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0 次的百分比（11.3%）顯著高於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5.7%）；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3 次的百分比（6.8%）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3.6%）。因此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參與「公私立美術館、博物館或紀念館等展覽」多於雲林地區。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參與「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層面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40.23，p<.001），其中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0 次的百分比（13.2%）顯著高於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7.0%）和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5.9%）。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3 次的百分比（6.9%）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3.2%）。因此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參與「文化

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多於雲林地區。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參與「學校文化走廊或附屬畫廊展覽」層面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17.43，p<.01），其中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0 次的百分比（9.5%）顯著高於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5.0%）。因此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參與「學校文化走廊或附屬畫廊展覽」多於雲林地區。

表 2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欣賞視覺藝術展覽之差異性分析一覽表

單位：%

題目	選項	地區			合計	卡方值
		嘉義	雲林	臺南		
1. 公私立美術館、博物館或紀念館等展覽	0 次	8.1	11.3*	5.7*	25.1	26.34***
	1 次	15.3	13.8	9.9	39.0	
	2 次	6.5	5.5	6.8	18.8	
	3 次	6.8	3.6*	6.8*	17.1	
	合計	36.7	34.2	29.1	100.0	
2. 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展覽	0 次	7.0*	13.2*	5.9*	26.2	40.23***
	1 次	14.3	12.3	10.9	37.5	
	2 次	7.9	5.5	5.4	18.8	
	3 次	7.4	3.2*	6.9*	17.5	
	合計	36.7	34.2	29.1	100.0	
3. 學校文化走廊或附屬畫廊展覽	0 次	7.9	9.5*	5.0*	22.3	17.43**
	1 次	13.9	11.6	8.6	34.1	
	2 次	6.3	5.7	5.5	17.5	
	3 次	8.6	7.4	10.1	26.1	
	合計	36.7	34.2	29.1	1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在欣賞音樂演出的習慣方面，表 3 顯示，最近一年內有 44.8% 幼兒教保人員不曾欣賞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56.7% 幼兒教保人員不曾欣賞公私立音樂展演場所的演出，47.0% 幼兒教保人員不曾欣賞學校內之展演廳的演出。大約有 50% 的幼兒教保人員有欣賞音樂演出的習慣，其中以 1 次欣賞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公私立

音樂展演場所演出、學校內之展演廳演出的情形為普遍，約占 30%。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欣賞「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層面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44.28，p<.001），其中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0 次的百分比（21.1%）顯著高於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13.5%）和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10.2%）。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1 次的百分比（12.4%）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百分比（8.8%）。因此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欣賞「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多於雲林地區。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欣賞「公私立音樂展演場所的演出」層面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17.49，p<.01），其中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0 次的百分比（22.9%）顯著高於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18.6%）。因此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欣賞「公私立音樂展演場所的演出」多於雲林地區。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欣賞「學校內之展演廳的演出」層面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19.00，p<.01），其中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0 次的百分比（19.4%）顯著高於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11.2%）。因此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欣賞「學校內之展演廳的演出」多於雲林地區。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欣賞「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層面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35.87，p<.001），其中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0 次的百分比（20.8%）顯著高於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13.9%）和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11.7%）。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3 次的百分比（3.3%）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0.8%）。因此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欣賞「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多於雲林地區。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欣賞「公私立劇團展場的演出」層面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21.19，p<.01），其中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0 次的百分比（23.4%）顯著高於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百分比（18.5%）。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1 次的百分比（13.5%）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百分比（8.3%）。因此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欣賞「公私立劇團展場的演出」多於雲林地區。

表 3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欣賞音樂演出之差異性分析一覽表

單位：%

題目	選項	地區			合計	卡方值
		嘉義	雲林	臺南		
1. 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	0 次	13.5*	21.1*	10.2*	44.8	
	1 次	14.5	8.8*	12.4*	35.7	
	2 次	5.1	2.6	3.7	11.4	44.28***
	3 次	3.6	1.7	2.8	8.0	
	合計	36.7	34.2	29.1	100	
2. 公私立音樂展演場所的演出	0 次	18.6*	22.9*	15.2	56.7	
	1 次	12.4	7.7	9.7	29.8	
	2 次	3.6	2.6	2.5	8.7	17.49**
	3 次	2.1	1.0	1.8	4.8	
	合計	36.7	34.2	29.1	100	
3. 學校內之展演廳的演出	0 次	16.4	19.4*	11.2*	47.0	
	1 次	11.9	8.6	9.9	30.3	
	2 次	4.7	4.3	4.4	13.4	19.00**
	3 次	3.7	1.9	3.6	9.2	
	合計	36.7	34.2	29.1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在欣賞表演藝術展演的習慣方面，表 4 顯示，最近一年內有 46.5% 的幼兒教保人員不曾欣賞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57.1% 的幼兒教保人員不曾欣賞公私立劇團展場的演出，50.8% 的幼兒教保人員不曾欣賞學校內之展演廳的演出。大約有 50% 的幼兒教保人員有欣賞表演藝術展演的習慣，其中以 1 次欣賞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公私立音樂展演場所演出、學校內之展演廳演出的情形為普遍，約占三成。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欣賞「學校內之展演廳的演出」層面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15.27，p<.05），其中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 0 次的百分比（20.7%）顯著高於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12.7%）。因此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欣賞「學校內之展演廳的演

出」多於雲林地區。

表 4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欣賞表演藝術展演之差異性分析一覽表

單位：%

題目	選項	地區			合計	卡方值
		嘉義	雲林	臺南		
1. 文化中心或表演藝術中心演出	0 次	13.9*	20.8*	11.7*	46.5	
	1 次	15.3	10.1	11.9	37.2	
	2 次	4.1	2.5	3.6	10.2	35.87***
	3 次	3.3*	0.8*	1.9	6.1	
	合計	36.7	34.2	29.1	100	
2. 公私立劇團展場的演出	0 次	18.5*	23.4*	15.2	57.1	
	1 次	13.5*	8.3*	9.9	31.7	
	2 次	3.4	1.8	2.8	8.0	21.19**
	3 次	1.2	0.7	1.2	3.2	
	合計	36.7	34.2	29.1	100	
3. 學校內之展演廳的演出	0 次	17.4	20.7*	12.7*	50.8	
	1 次	12.6	8.4	10.2	31.2	
	2 次	4.3	3.2	4.0	11.4	15.27*
	3 次	2.5	1.9	2.2	6.6	
	合計	36.7	34.2	29.1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在聆聽音樂習慣方面，從表 5 可知，0.4% 的幼兒教保人員從來沒有聆聽音樂習慣，8.0%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很少，7.0%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月至少 1 次，22.1%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週至少 1 次，62.5% 的幼兒教保人員爲每天。由此可知，99.6% 的幼兒教保人員有聆聽音樂的習慣，以每天聆聽音樂最爲普遍。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聆聽音樂的習慣」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28.09，p<.001），其中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每月至少 1 次」的百分比（3.7%）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1.5%）。然而，雲林地區幼兒教保

人員勾選「每天」的百分比（23.3%）亦顯著高於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16.0%）。

在欣賞表演藝術影視節目習慣方面，從表 5 可知，1.0% 的幼兒教保人員從來沒有觀賞表演藝術類的影視節目，35.3%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很少，27.2%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月至少 1 次，29.7%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週至少 1 次，6.9%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天觀賞，由此可知，99% 的幼兒教保人員有觀賞表演藝術類影視節目的習慣，表示很少觀賞表演藝術類影視節目的情形最為普遍，占了 35%，但表示每週至少 1 次的幼兒教保人員也占了近 30%。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觀賞表演藝術類的影視節目」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20.28，p<.01），其中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每月至少 1 次」的百分比（9.4%）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6.6%）。

表 5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藝術欣賞習慣之差異性分析一覽表

單位：%

題目	選項	地區			合計	卡方值
		嘉義	雲林	臺南		
我有聆聽音樂的習慣	從來沒有	0.1	0.3	0	0.4	28.09***
	很少	2.3	3.6	2.1	8.0	
	每月至少 1 次	1.8	1.5*	3.7*	7.0	
	每週至少 1 次	9.2	5.5	7.3	22.1	
	每天	23.2	23.3*	16.0*	62.5	
	合計	36.7	34.2	29.1	100	
我會觀賞表演藝術類的影視節目	從來沒有	0.3	0.7	0	1.0	20.28**
	很少	13.4	12.0	9.9	35.3	
	每月至少 1 次	11.2	6.6*	9.4*	27.2	
	每週至少 1 次	9.4	11.9	8.4	29.7	
	每天	2.5	3.0	1.4	6.9	
	合計	36.7	34.2	29.1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言之，多數幼兒教保人員有欣賞藝術的習慣，其中以聆聽音樂習慣最為普遍（占 99.6%），其次為觀賞表演藝術影視節目（占 99%）、欣賞視覺藝術展覽（占約 70%）、欣賞音樂演出（占 50%）、欣賞表演藝術展演（占約 50%）。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欣賞藝術習慣有顯著差異，臺南或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欣賞習慣優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

2. 創作習慣

從表 6 得知，在視覺藝術創作習慣方面，3.0% 的幼兒教保人員從來沒有使用人造媒材製作生活中的視覺藝術品，45.2%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很少，33.0%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月至少 1 次，17.1%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週至少 1 次，1.7%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天，由此可知，幼兒教保人員很少使用人造媒材製作生活中視覺藝術品的情形最為普遍，但表示每月至少 1 次的幼兒教保人員也占了 33%。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使用人造媒材製作生活中的視覺藝術品」上整體有顯著差異（X^2=21.51，p<.01），其中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勾選「從來沒有」的百分比（1.8%）顯著高於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百分比（0.3%）。

在音樂創作習慣方面，1.5% 的幼兒教保人員從未在生活中唱歌或演奏樂器，31.4%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很少，19.3%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月至少 1 次，28.1%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週至少 1 次，19.6%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天，由此可知，幼兒教保人員很少在生活中唱歌或演奏樂器，但每週至少 1 次的幼兒教保人員也占 28%。然而，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音樂創作習慣上並無顯著差異。

在表演藝術創作習慣方面，8.8% 的幼兒教保人員從來沒有在生活中跳舞或進行戲劇扮演，40.7%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很少，17.0%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月至少 1 次，25.2%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週至少 1 次，8.3% 的幼兒教保人員每天。由此可知，幼兒教保人員很少在生活中跳舞或做戲劇扮演的情形最為普遍，但表示每週至少 1 次的幼兒教保人員也占了近 25%。然而，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表演藝術創作習慣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6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藝術創作習慣之差異性分析一覽表

題目	題目	地區			合計	卡方值
		嘉義	雲林	臺南		
我會使用人造媒材製作生活中的視覺藝術品	從來沒有	0.3*	1.0	1.8*	3.0	21.51**
	很少	15.2	18.1	12.0	45.2	
	每月至少 1 次	13.5	9.4	10.1	33.0	
	每週至少 1 次	7.2	5.2	4.7	17.1	
	每天	0.6	0.6	0.6	1.7	
	合計	36.7	34.2	29.1	100	
我會在生活中唱歌或演奏樂器	從來沒有	0.6	0.8	0.1	1.5	14.15
	很少	10.8	12.0	8.7	31.4	
	每月至少 1 次	7.4	5.0	6.9	19.3	
	每週至少 1 次	10.5	8.7	9.0	28.1	
	每天	7.4	7.7	4.4	19.6	
	合計	36.7	34.2	29.1	100	
我會在生活中跳舞或做戲劇扮演	從來沒有	3.4	3.4	1.9	8.8	8.23
	很少	14.9	14.5	11.3	40.7	
	每月至少 1 次	6.3	4.7	5.9	17.0	
	每週至少 1 次	9.8	8.1	7.3	25.2	
	每天	2.2	3.4	2.6	8.3	
	合計	36.7	34.2	29.1	100	

* $p < .05$ ** $p < .01$

整體而言，多數幼兒教保人員雖有創作藝術習慣，但表示很少在生活中進行藝術創作的情形最為普遍。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視覺藝術創作習慣方面有顯著差異，例如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略優於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但在音樂創作習慣、表演藝術創作習慣則無顯著差異。

（二）藝術態度

藝術態度包括藝術信念以及參與藝術活動行為意向兩方面，以分數計算做統計處理，「非常同意」為 4 分，「同意」為 3 分，「不同意」為 2 分，「非常不同意」為 1 分。藝術信念方面共有 3 題，從表 7 得知，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為 3.14，臺南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為 3.21，其次為嘉義地區，最後為雲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

保人員在「藝術信念」層面上有達到顯著差異（F=3.36，p<.05），且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藝術信念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

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方面共有 2 題，從表 7 得知，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爲 3.24，臺南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爲 3.30，其次爲嘉義地區，最後爲雲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層面上有達到顯著差異（F=6.69，p<.01），且嘉義、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皆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

表 7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藝術態度」之差異性分析一覽表

地區	藝術信念			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	
	N（人數）	M	SD	M	SD
嘉義	266	3.13	0.51	3.27	0.52
雲林	248	3.10	0.44	3.15	0.45
臺南	211	3.21	0.49	3.30	0.46
合計	725	3.14	0.48	3.24	0.48
F 值	3.36*			6.69**	
事後比較	臺南 > 雲林			嘉義 > 雲林 臺南 > 雲林	

* p < .05　** p < .01

綜言之，幼兒教保人員藝術態度平均分數偏高，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略高於藝術信念。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藝術信念、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之層面上達顯著差異，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藝術信念、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也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

（三）藝術知識

1. 藝術概念——藝術表現特質了解方面

從表 8 得知，在視覺藝術表現特質了解方面，75.9%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了解繪畫表現特質，53.0% 表示了解攝影，36.8% 表示了解

設計，25.7% 表示了解雕塑，22.3% 表示了解工藝，16.8% 表示了解版畫。由此可知，幼兒教保人員表示了解繪畫表現特質的人數最多，了解版畫的人數最少。然而，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視覺藝術表現特質了解方面並無顯著差異。

在音樂表現特質了解方面，57.5% 幼兒教保人員表示具有音樂基本能力，52.3% 表示了解歌唱，41.9% 表示了解樂器演奏，20.0% 表示了解音樂創作。因此幼兒教保人員表示具有音樂基本能力的人數最多，具音樂創作概念的人數最少。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音樂表現特質了解方面則無顯著差異。

在表演藝術表現特質了解方面，41.0% 幼兒教保人員表示了解聲音與肢體的表達與展現，46.6% 表示了解戲劇表演，但僅有 11.7% 表示了解劇場製作。因此幼兒教保人員表示了解戲劇表演的人數最多，但了解劇場製作的人數最少。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表演藝術表現特質了解方面則無顯著差異。

表 8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藝術表現特質了解之差異性分析一覽表

單位：%

項目		地區			合計	卡方值
		嘉義	雲林	臺南		
視覺藝術表現特質	繪畫	28.6	24.7	22.6	75.9	2.80
	雕塑	11.0	7.6	7.0	25.7	4.54
	版畫	5.9	5.1	5.8	16.8	2.16
	工藝	8.4	6.2	7.7	22.3	4.71
	設計	12.7	13.2	10.9	36.8	0.99
	攝影	19.4	18.5	15.0	53.0	0.26
音樂表現特質	音樂基本能力	21.7	19.4	16.4	57.5	0.40
	樂器演奏	14.8	14.5	12.7	41.9	0.58
	歌唱	18.8	19.3	14.2	52.3	2.89
	音樂創作	7.9	5.9	6.2	20.0	1.67

（續下頁）

項目		地區			合計	卡方值
		嘉義	雲林	臺南		
表現特質表演藝術	聲音肢體表達	14.9	14.6	11.4	41.0	0.57
	戲劇表演	17.9	14.9	13.8	46.6	1.53
	劇場製作	4.7	3.4	3.6	11.7	1.01

2. 藝術概念——藝術元素意涵了解方面

在藝術元素意涵了解方面，以分數計算做統計處理，4 分爲「非常了解」，3 分爲「了解」，2 分爲「不了解」，1 分爲「非常不了解」。藝術元素的內容包括：視覺藝術元素爲線條、色彩、形體等，音樂元素爲曲調、節奏、速度等，戲劇元素爲人物、情節、主題等，舞蹈元素爲空間、時間、力量、流動，藝術風格爲歷史上某一時期的藝術風格、某一國家藝術等。

從表 9 得知，在「視覺藝術元素」意涵了解方面，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爲 2.71，且嘉義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爲 2.73，其次爲臺南地區，最後爲雲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視覺藝術元素」意涵了解上並未達顯著差異（F=0.22，p>.05）。

在「音樂元素」意涵了解方面，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爲 2.89，嘉義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爲 2.90，其次爲臺南地區，最後爲雲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音樂元素」意涵了解上並未達顯著差異（F=0.48，p>.05）。

在「戲劇元素」意涵了解方面，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爲 2.81，嘉義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爲 2.83，其次爲臺南地區，最後爲雲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戲劇元素」意涵了解上並未達顯著差異（F=0.55，p>.05）。

在「舞蹈元素」意涵了解方面，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爲 2.61，嘉義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爲 2.63，其次爲臺南地區，最後爲雲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舞蹈元素」意涵了解上並未達顯著差異（F=0.17，p>.05）。

在「藝術風格」意涵了解方面，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爲 2.42，嘉義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爲 2.48，其次爲雲林地區，

最後爲臺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藝術風格」意涵了解上並未達顯著差異（F=2.32，p>.05）。

表 9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藝術元素意涵了解之差異性分析一覽表

地區	N（人數）	視覺藝術元素		音樂元素		戲劇元素		舞蹈元素		藝術風格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嘉義	266	2.73	0.54	2.91	0.53	2.83	0.56	2.63	0.60	2.48	0.65
雲林	248	2.70	0.56	2.87	0.49	2.78	0.52	2.60	0.60	2.42	0.59
臺南	211	2.71	0.55	2.90	0.49	2.82	0.52	2.61	0.62	2.36	0.60
合計	725	2.71	0.55	2.89	0.50	2.81	0.53	2.61	0.60	2.42	0.62
F 值			0.22		0.48		0.55		0.17		2.32

3. 作品風格

從表 10 得知，在視覺藝術作品風格辨識方面，題目爲「哪位畫家善於運用強烈的色彩與優美的漩渦式筆觸，展現繪畫魅力」，答案爲「梵谷」（Vincent Willem van Gogh，1853-1890），53.2% 的幼兒教保人員選擇正確答案，但也有 39.9%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不知道。

在音樂作品風格辨識方面，題目爲「哪一項不是施福珍創作童謠〈點仔膠〉的特色」，答案爲「豐富的和聲」，61.9% 的幼兒教保人員選擇正確答案，但也有 25.5%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不知道。

在表演藝術作品風格辨識方面，題目爲「哪一項不是古典芭蕾舞劇的特色？」，答案爲「任何肢體動作皆可成爲舞蹈素材」，23.9% 的幼兒教保人員選擇正確答案，但也有 39.6%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不知道。相較於其他藝術類的作品風格辨識題，幼兒教保人員對舞蹈作品風格的辨識卻是較薄弱的。

題目爲「哪一項對兒童劇的敘述是錯誤的？」，答案爲「兒童劇實施時不需考慮謹慎、嚴肅」，67.0% 的幼兒教保人員選擇正確答案，僅有 7.0% 的幼兒教保人員表示不知道。

表 10

幼兒教保人員在「作品風格」答題題項統計表一覽表

單位：%

題目	選項	地區			合計	卡方值
		嘉義	雲林	臺南		
哪位畫家善於運用強烈的色彩與優美的漩渦式筆觸，展現繪畫魅力？	高更	0.6	0.4	0.7	1.7	10.39
	梵谷	21.2	17.1	14.9	53.2	
	馬諦斯	0.6	0.4	1.0	1.9	
	米勒	0.7	1.2	1.4	3.3	
	不知道	13.7	15.0	11.2	39.9	
	合計	36.7	34.2	29.1	100	
下列哪一項不是施福珍創作童謠 < 點仔膠 > 的特色？	旋律口語化	1.5	1.1	0.4	3.0	9.58
	節奏簡潔活潑	1.2	0.6	0.8	2.6	
	豐富的和聲	21.7	21.0	19.3	61.9	
	富臺灣鄉土味	2.5	1.9	2.5	6.9	
	不知道	9.8	9.7	6.1	25.5	
	合計	36.7	34.2	29.1	100	
下列哪一項不是古典芭蕾舞劇的特色？	採童話或神話等題材	4.4	4.4	3.7	12.6	5.21
	女舞者穿著紗裙	5.5	4.3	3.4	13.2	
	音樂多舞曲或名曲	4.1	4.4	2.2	10.8	
	任何肢體動作皆可成爲舞蹈素材	8.7	7.9	7.3	23.9	
	不知道	13.9	13.2	12.4	39.6	
	合計	36.7	34.2	29.1	100	
下列哪一項對兒童劇的敘述是錯誤的？	大人演給小孩看的戲	1.7	3.3	1.1	6.1	14.39
	小孩演給小孩看的戲	5.8	6.6	4.1	16.6	
	劇中對話簡單	1.1	1.4	0.8	3.3	
	不需考慮謹慎、嚴肅	25.4	20.4	21.2	67.0	
	不知道	2.8	2.5	1.8	7.0	
	合計	36.7	34.2	29.1	100	

4. 藝術史

從表 11 得知，幼兒教保人員在認識國外藝術家方面，排序前 3 名的藝術家爲梵谷、畢卡索（Pablo Ruiz Picasso，1881-1973）、達文

西（Leonardo da Vinci，1452-1519），且認識前 4 名藝術家的比例皆超過 50%。在認識臺灣藝術家方面，排序前 3 名的藝術家為朱銘、陳澄波、吳炫三，僅有第 1 名藝術家的比例是超過 50%。相較於國外藝術家的認識情形，幼兒教保人員對臺灣藝術家的認識卻比較少。

在認識國外音樂家方面，排序前 3 名的音樂家分別為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1770-1827）、莫札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1756-1791）、巴哈（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且認識前 4 名音樂家的比例皆超過 60%。在認識臺灣音樂家方面，排序前 3 名的音樂家為朱宗慶、李泰祥、鄧雨賢，且認識音樂家朱宗慶的比例高達 92%，但認識其他音樂家的比例卻偏低。相較於國外音樂家的認識情形，幼兒教保人員對臺灣音樂家的認識是比較少的。

在認識國外表演藝術家方面，排序前 3 名的表演藝術家為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1564-1616）、馬叟（Marcel Marceau，1923-2007）、拉邦（Rudolf Laban，1879-1958），認識莎士比亞的幼兒教保人員皆超過 80%，但認識其他國外表演藝術家的比例卻都低於 20%。相對於國外視覺藝術家、國外音樂家的認識，幼兒教保人員對國外表演藝術家的認識較薄弱。

在認識臺灣表演藝術家方面，排序前 3 名的表演藝術家為孫翠鳳、李國修、林懷民，且認識前 4 名臺灣表演藝術家的比例皆超過 80%。相較於國外表演藝術家的認識，幼兒教保人員對臺灣表演藝術家是比較熟識的。

表 11

幼兒教保人員在「認識藝術家」方面答題題項統計表

國外藝術家	達文西	米勒	羅丹	梵谷	馬諦斯	畢卡索	夏卡爾	米羅
百分比（%）	66.5	54.9	10.1	89.0	22.2	88.0	38.2	44.4
排序	3	4	8	1	7	2	6	5
臺灣藝術家	陳澄波	劉其偉	洪通	楊英風	劉國松	朱銘	吳炫三	董陽孜
百分比（%）	46.8	18.9	21.4	16.1	5.5	67.3	33.8	5.5
排序	2	4	5	6	7	1	3	7

（續下頁）

國外音樂家	巴哈	莫札特	貝多芬	德布西	普羅高菲夫	奧福	蓋西文	馬友友
百分比（%）	79.6	91.9	93.4	9.8	4.4	43.3	5.0	68.1
排序	3	2	1	6	8	5	7	4
臺灣音樂家	鄧雨賢	呂泉生	許常惠	施福珍	馬水龍	李泰祥	朱宗慶	簡文彬
百分比（%）	30.9	10.1	12.8	25.5	21.0	35.4	92.0	9.0
排序	3	7	6	4	5	2	1	8
國外表演藝術家	莎士比亞	伊莎朵拉鄧肯	魯道夫拉邦	瑪莎葛蘭姆	馬歇馬叟	碧娜鮑許	巴瑞西尼可夫	彼德布魯克
百分比（%）	85.7	10.2	15.0	8.4%	17.2%	3.9%	4.1%	8.7
排序	1	4	3	6	2	8	7	5
臺灣表演藝術家	林懷民	魏海敏	孫翠鳳	唐美雲	李天祿	黃俊雄	李國修	趙自強
百分比（%）	86.6	23.2	93.7	73.5	70.2	76.1	87.2	85.8
排序	3	8	1	6	7	5	2	4
臺灣表演藝術團體	如果兒童劇團	九歌兒童劇團	紙風車劇團	屏風表演劇班	明華園	五洲園掌中劇團	雲門舞集	原舞者
百分比（%）	46.1	77.1	96.3	58.3	92.7	42.8	88.1	11.6
排序	6	4	1	5	2	7	3	8

在認識臺灣表演藝術團體方面，排序前 3 名的表演藝術團體爲紙風車劇團、明華園歌劇團、雲門舞集，且認識前 5 名臺灣表演藝術團體的比例皆超過 50%。因此，幼兒教保人員在臺灣表演藝術團體的認識方面是蠻好的。

綜言之，在藝術知識方面，幼兒教保人員對三大類藝術表現特質了解以繪畫表現、音樂基本能力、戲劇表演的比例最高，版畫、音樂創作、劇場製作的比例最低，藝術元素意涵了解以音樂元素最高、藝術風格最低，作品風格辨識以音樂作品最高、舞蹈作品風格較弱；但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並無顯著差異。此外，幼兒教保人員對國外藝術家、國外音樂家、臺灣表演藝術家、臺灣表演藝術團體較熟識，對臺灣藝術家、臺灣音樂家、國外表演藝術家較生疏。

（三）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

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方面的表現與鑑賞技能，以分數計算做統計處理，「非常同意」爲 4 分，「同意」爲 3 分，「不同意」爲 2 分，「非常不同意」爲 1 分。視覺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方面共有 5 題，從表 12 得知，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爲 2.89，嘉義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爲 2.92，其次爲雲林地區，最後爲臺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視覺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層面上並未達顯著差異（F=1.06，p>.05）。

音樂表現與鑑賞技能方面共有 5 題，從表 12 得知，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爲 2.74，以嘉義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爲 2.78，其次爲臺南地區，最後爲雲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音樂表現與鑑賞技能」方面並未達顯著差異（F=1.54，p>.05）。

表演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方面共有 8 題，從表 12 得知，所有幼兒教保人員平均分數爲 2.77，嘉義地區教保人員平均分數最高，爲 2.79，其次爲臺南地區，最後爲雲林地區。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表演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方面並未達顯著差異（F=0.49，p>.05）。

綜言之，幼兒教保人員在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的平均分數中上，視覺藝術略高於表演藝術與音樂。然而，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視覺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音樂表現與鑑賞技能、表演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12

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之差異性分析一覽表

地區	N（人數）	視覺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		音樂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		表演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	
		M	SD	M	SD	M	SD
嘉義	266	2.92	0.42	2.78	0.51	2.79	0.47
雲林	248	2.88	0.41	2.71	0.49	2.75	0.42
臺南	211	2.87	0.41	2.73	0.48	2.76	0.39
合計	725	2.89	0.41	2.74	0.49	2.77	0.43
F 值			1.06		1.54		.49

二、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各面向之關係

（一）藝術態度、藝術概念、藝術表現、藝術鑑賞之相關性

由表 13 得知，幼兒教保人員之藝術態度、藝術概念、藝術表現、藝術鑑賞四層面達顯著正相關，其中藝術表現與藝術鑑賞的相關性最高（r =.752），其次為藝術概念與藝術鑑賞（r =.555）、藝術概念與藝術表現（r =.507）、藝術態度與藝術表現（r =.432）、藝術態度與藝術鑑賞（r =.368），最低為藝術態度與藝術概念（r =.297）。

（二）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之藝術表現與鑑賞之相關性

由表 13 得知，幼兒教保人員於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者之藝術表現與鑑賞達顯著正相關，其中音樂、表演藝術之表現與鑑賞的相關性最高（r =.721），其次為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表現與鑑賞（r =.593），最低為視覺藝術、音樂之表現與鑑賞（r =.519）。

綜言之，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藝術態度、藝術概念、藝術表現、藝術鑑賞四層面達顯著正相關，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者之藝術表現與鑑賞亦達顯著正相關。

表 13

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各面向之積差相關分析摘要表

項目	藝術態度	藝術概念	藝術表現	藝術鑑賞	視覺藝術表現鑑賞	音樂表現鑑賞	表演藝術表現鑑賞
藝術態度	1						
藝術概念	.297**	1					
藝術表現	.432**	.507**	1				
藝術鑑賞	.368**	.555**	.752**	1			
視覺藝術表現鑑賞					1		
音樂表現鑑賞					.519**	1	
表演藝術表現鑑賞					.593**	.721**	1

** $p < .01$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之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探討臺灣雲嘉南地區公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概況與相關情形。根據研究結果，本文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作爲未來美感教育推動之參考。

一、結論

（一）參與藝術習慣方面：多數幼兒教保人員有欣賞藝術的習慣，其中以聆聽音樂習慣最爲普遍，其次爲觀賞表演藝術影視節目、欣賞視覺藝術展覽、欣賞音樂演出、欣賞表演藝術展演。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欣賞視覺藝術展覽、欣賞音樂演出、欣賞表演藝術展演、聆聽音樂、觀賞表演藝術影視節目有顯著差異，臺南或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欣賞藝術習慣優於雲林地區。多數幼兒教保人員有創作藝術的習慣，但創作藝術頻率仍較少。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在視覺藝術創作習慣上有顯著差異，臺南地區略優於嘉義地區，但在音樂創作習慣、表演藝術創作習慣則無顯著差異。相較於陳瓊花與林世華（2004）以及潘金定（2006）的研究結果，本文之研究發現幼兒教保人員參與藝術活動習慣比一般民眾及學生爲佳。作者認爲，藝術是幼兒教育的重要一環，多數幼兒教保人員能將藝術融入課程中，因此他們大多有參與藝術的習慣。

（二）藝術態度方面：幼兒教保人員藝術態度佳，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略高於藝術信念，且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達顯著差異，臺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藝術信念、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嘉義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的參與藝術活動行爲意向也顯著高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相較於其他研究結果（陳瓊花、林世華，2004；潘金定，2006；潘惠雯，2005），幼兒教保人員與一般民眾、學生均肯定藝術的價值。

（三）藝術知識方面：幼兒教保人員對藝術表現特質了解以繪畫表現、音樂基本能力、戲劇表演的比例最高，藝術元素意涵了解以音樂元素最高；在作品風格辨識方面，以音樂作品最高；但不同地區

幼兒教保人員並無顯著差異。幼兒教保人員對國外藝術家、國外音樂家、臺灣表演藝術家、臺灣表演藝術團體較熟識，但對臺灣藝術家、臺灣音樂家、國外表演藝術家較生疏。作者發現，幼兒教保人員較少接觸臺灣藝術家、臺灣音樂家、國外表演藝術家的作品，因而對這些藝術家較生疏。

（四）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方面：幼兒教保人員藝術表現與鑑賞技能偏中上，視覺藝術略高於表演藝術與音樂，然而不同地區幼兒教保人員並未呈現顯著差異。作者認為幼兒教保人員大多能提供幼兒美術或美勞活動，因此他們的視覺藝術表現與鑑賞略優於音樂以及表演藝術類。

（五）美感素養各層面之相關性：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藝術態度、藝術概念、藝術表現、藝術鑑賞等四層面達顯著正相關，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者之藝術表現與鑑賞亦達顯著正相關。潘金定（2006）的研究結果也發現，社區大學學生之藝術態度、藝術概念、藝術表現、藝術鑑賞四層面達顯著正相關。因此，幼兒教保人員應重視個人在美感素養四層面的培養，並兼顧三大類藝術之藝術表現與鑑賞能力。畢竟擁有良好美感素養的教育人員才能教導出良好美感素養的學生（李鴻生，2012），幼兒教保人員若能擁有良好的美感素養，更能進一步引導幼兒體會藝術之美、欣賞生活中具有美感的事物，落實幼兒美感領域教學。

二、建議

本文針對幼兒教保人員培訓及未來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增加鄉鎮及偏遠地區的藝術活動，鼓勵幼兒教保人員參與：由於雲林地區幼兒教保人員藝術欣賞習慣較少，作者建議政府宜平衡城鄉差距，增加鄉鎮及偏遠地區的藝術活動，並重視當地的鄉土藝術，如：歌仔戲、布袋戲、廟宇藝術等，鼓勵幼兒教保人員參與各種藝術欣賞活動，改善其藝術態度。

（二）鼓勵幼兒教保人員創造生活中的藝術，並欣賞具有美感的事物：本文之研究發現，幼兒教保人員雖有創作藝術的習慣，但卻較少使用人造或自然媒材製作生活中的視覺藝術品。建議幼兒教保人

員從生活環境取材，創造生活中的藝術，例如：以花卉、石頭或落葉布置教室環境。此外，幼兒教保人員可欣賞大自然之美或生活環境之美，並與幼兒分享具有美感的事物。透過豐富生活環境美感與欣賞美的事物，更能提升個人的美感素養。

（三）加強幼兒教保人員對藝術知識的了解：作者建議縣市政府針對幼兒教保人員較弱的藝術知識部分提供研習課程，提升藝術知能，如：舞蹈及藝術風格的認識、臺灣藝術家及臺灣音樂家的介紹、在地文化藝術的認識，或邀請臺灣藝術家、臺灣音樂家至各地展演，讓幼兒教保人員欣賞臺灣藝術之美。

（四）建立美感素養指標，提供美感教育課程研習與教學網站：目前幼兒園課程的美感領域、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高中的藝術生活科，以及大專院校推動的公民素養核心之審美素養等，均重視美感教育。建議教育部建立美感素養指標，並提供教學者相關的美感教育課程研習與教學網站，以協助各級學校推行美感教育。

（五）未來研究之建議：本文之研究因時間、工具、人力、研究方法的限制，尚有無法兼顧之處，建議未來研究者進一步探討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影響因素。而美感素養的內涵甚廣，本文之研究僅探討藝術的美感素養，建議未來研究者探討其他方面的美感素養，或以質性研究法深入了解研究對象對美感素養的詮釋。

參考文獻

內政部統計處（2010）。99 年底托育機構概況。**內政部統計通報 100 年 第 26 週**。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4792〔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0). Statistics of nurseries and day care centers in the Year of 99. *Statistic Report from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Year 100, Week 26*.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4792〕

王恭志（1998）。**國民小學教師美育教學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Wang, K. C. (1998). *A study on aesthetic teaching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Hsin-Ju Teachers College, Hsin-Ju.〕

李鴻生（2012）。教育人員涵育美感素養之探詢。**耕莘學報，10**，74-84。〔Lee, H. S. (2012). A research on the aesthetic temperament of education staff. *Journal of Cardinal Tien College of Healthcare & Management, 10*, 74-84.〕

信誼基金會（2010）。在生活中儲備美感競爭力。**學前教育，402**。取自 http://www.kimy.com.tw/project/edm/preschoolepaper/201010/index.html〔Hsin-Yi Foundation (2010). Saving aesthetic abilities in the competition in lif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402*. Retrieved from http://www.kimy.com.tw/project/edm/preschoolepaper/201010/index.html〕

陳瓊花、林世華（2004）。**臺灣民衆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Chen, C. H., & Lin, H. H. (2004).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people's aesthetic literac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arts educatio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市：作者。〔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3). *Grade 1-9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elementary school and junior high school*. Taipei, Taiwan: Author.〕

教育部（2008）。**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臺北市：作者。〔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the required subject: Arts and life*. Taipei, Taiwan: Author.〕

教育部（2009）。**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行版）**。臺北市：作者。〔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ivities and curriculum guidelines (temporary version)*. Taipei, Taiwan: Author.〕

教育部（2011）。**現代公民素養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取自 http://hss.

edu.tw/plan_detail.php?class_plan=176〔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A plan of developing modern citizens' core competency in aesthetic literacy*. Retrieved from http://stge01.kuas.edu.tw/~course/PAVAT/33.html〕

教育部（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臺北市：作者。〔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The temporary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ivities*. Taipei: Author.〕

教育部統計處（2010）。**99 學年各縣市幼稚園概況統計**。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20917122430/99CityOrderk.xls〔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0). *statistics of kindergartens in cities and counties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99*.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20917122430/99CityOrderk.xls〕

彭森明（2006）。學習成就評量的多元功能及其相應研究設計。**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2**（4），21-38。〔Peng, S. S. (2006). Multiple functions of student assessment their proper study design.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4), 21-38.〕

蒙特梭利文化事業（2010）。從美出發，滋養孩子身心靈。**蒙特梭利雙月刊，92**，52-53。〔Montessori Cultural Enterprise Co. (2010). To enrich children's body, mind, and soul: from the beauty. *Montessori Bimonthly, 92*, 52-53.〕

潘金定（2006）。**臺灣社區大學學生美感素養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Pan, J. D. (2006). *The study of students' aesthetic literacy in Taiwan's community universi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潘惠雯（2005）。**國民中小學學生美感素養與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視覺藝術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Pan, H. W. (2005). *A study on junior high school an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aesthetic literacy and its influential*

factors—An example on visual ar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羅美蘭（2009）。**通識藝術教育之規劃與實施論壇**。取自 http://stge01.kuas.edu.tw/~course/PAVAT/33.html〔Lou, M. L. (2009). A forum of plan and implementation in general arts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tge01.kuas.edu.tw/~course/PAVAT/33.html〕

Clinard, J. (1999). *The impact of school reform: A follow-up study of the framework for aesthetic literac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Montana, USA.

Clinard, J., & Foster, L. (1998). Putting art standards into practice with aesthetic literacy.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NASSP Bulletin, 82*, 18-24.

Csikszentmihalyi, M. (1990). *Flow: 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Greene, M. (1981). Aesthetic literacy in general education. In J. F. Soltis (Eds.),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 (pp. 121-141). The 80th Yearbook,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mblen, K. (1985). Developing aesthetic literacy through contested concepts. *Art Education, 38*(5), 19-24.

Hamblen, K. (1986). Exploring contested concepts for aesthetic literacy.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20*(2), 67-76.

Hahn, J. (1994). *Framework for aesthetic literacy: The Montana arts and English curriculum instructional guide*. Helena, MT: Office of Public Instruction.

NAEP (1978a). Knowledge about art (Report 06-A-02).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Denver, Colorado: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NAEP (1978b). Attitudes toward art (Report 06-A-03).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Denver, Colorado: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istics. (2013). *The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Retrieved from http://nces.ed.gov/nationsreportcard/

Parsons, M. (1990). Aesthetic literacy: The psychological context.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24*(1), 135-146.

Sykes, G. (1982). The case for aesthetic literacy.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9*(8), 596-598.